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920
聯絡人：李國禎
電 話：02-7736-793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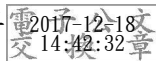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6018366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安全事件，請確依本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3年1月16月臺教學(五)字第1030006876A號修正本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邇來發生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安全事件及人員因不熟旨揭規定，造成有逾時通報及通報類別錯誤情形。
- 三、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學校及幼兒園，於校園安全會議、學務會議、導師會議等相關會議實施宣導，並紀錄備查，以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花府 106/12/18



1060241558